

刘吉斌

木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木兰县财政局文件

木乡振联呈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刘吉斌

关于木兰县财政 资金项目建设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为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建设大贵镇向前村仓储库 1817.67 平方米及设施项目，现申请使用财政衔接结余资金 596.83570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 2021 年木兰镇华兴村新建饲料加工厂及设施项目（木兰县 20 万吨饲料加工

厂建设项目)项目结余资金。

特此请示。

木兰县乡村振兴局



木兰县财政局

2024年8月7日



木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木政发〔2024〕60号

木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财政资金项目建设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木兰县财政资金项目建设的请示》木乡振联呈〔2024〕4号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投入596.835705万元，建设大贵镇向前村仓储库1817.67平方米及设施项目，资金来源为2021年木兰镇华兴村新建饲料加工厂及设施项目（木兰县20万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）项目结余资金。

请你单位组织项目实施，组织所在乡镇、村屯做好现场监管，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此复。

木兰县人民政府
2024年8月13日

